# 附1

# 全面从严治党是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

# 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

　　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面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系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必须更加深入地认识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关键就在一个“严”字。概括起来，主要有六个方面的从严。抓思想从严，着力教育引导全党坚定理想、坚定信念，增强“四个自信”。抓管党从严，引导全党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意识和能力。抓执纪从严，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证全党团结统一、步调一致。抓治吏从严，着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优化选人用人环境。抓作风从严，着力解决许多过去被认为解决不了的问题，推动党风政风不断好转。抓反腐从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着力扎紧制度的笼子。三年多来全面从严治党带来的巨大变化，党风政风民风展现的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充分表明党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抉择是完全正确的，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积聚了强大正能量，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我们党执政就会面临严峻挑战。同样，如果我们让已经初步解决的问题反弹回潮、故态复发，那就会失信于民，我们党就会面临更大的危险。全面从严治党，既需要全方位用劲，也需要重点发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根据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新特点，确立了若干操作性很强的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从12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正是要解决管党治党的宽松软现象，确保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必须抓好贯彻执行，使其成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行为的硬约束。准则、条例内在统一、相辅相成，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法规保障。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华民族正处于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叠加、风险隐患集聚，我们前进的路上有各种各样的“拦路虎”“绊脚石”。只有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党才能团结带领人民有力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应对世情国情党情变化的必然选择；把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向纵深，是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就一定能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 附2

# 新华社评论

# 从严治党必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

　　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笔者以为，党员、干部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一、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理想信念坚定，骨头就硬，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可见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性。

　　“羊群走路靠头羊”，领导干部作为各级班子的带头人，只有将内化于心的理想信念外化于行，才能使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因此，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带头严守党的纪律。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当前，要经受住“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党员、干部必须带头严守党的纪律，在实践“八项规定”、杜绝“四风”、认真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严明党纪、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决心，党员、干部必须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将带头意识和纪律意识统一起来。

　　三、带头贯彻群众路线。“领导干部一年忙到头，根本的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群众的呼声是党员、干部工作的第一信号。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党员、干部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实事求是掌握民情的基础上准确地分析民意，不仅要明确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意识，更要将行动和实践踩在“点子”上，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办群众最需要、最欢迎、最能得到实惠的事。要明确为民办实事的对象是“民”，在贯彻群众路线中凝聚民心，在发挥带头作用的同时发挥群众的力量。只有实事求是地、科学地贯彻群众路线，才能真正杜绝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带头建设廉洁政治。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不但要能“干事”，还要“干净”；不但要发挥“先进性”，更要保持“纯洁性”。

　　2015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党员领导干部手中握着权力，必须在用权的时候自重、自省、自警，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进而使党内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作者系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